

# 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皖 0705 执恢 131 号

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698969226B，住所地安徽省铜陵市长江中路 990 号。

法定代表人：王璟。

被执行人：方小玲，女性，汉族，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本院在执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与方小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查，被执行人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方小玲名下的位于铜陵市铜官区紫金公馆20栋3304室不动产一套。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陈 金 灿  
审 判 员 董 彦 峰  
审 判 员 周 泽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朱 正 华

